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3年第1号）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3家生产（经营）企业3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不合格批次一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沣行副食超市经营的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，其中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2年8月13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340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赵雷（珍溪综合农贸市场）经营的白鲢，其中地西泮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2-09-28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896元、罚款5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李渡农贸市场黄朝林经营的豇豆，其中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80元、罚款500元。

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3日